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团〔2021〕11号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1 年暑期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不断深化实践育人，引导广大师生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在观察实践中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时代

二、参与人员

全体在校师生

三、开展时间

2021年6月-9月

四、组织形式

（一）基本原则

1. 不组织开展大规模、大范围人员聚集性社会实践活动。
2. 留校学生以学校驻地为主，在家学生以家乡为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在自觉做好防护的基础上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风险地区动态调整结果为准）和境外不得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确保安全、就近就便”的原则开展实践。

（二）组织申报

各单位应本着自愿报名的原则，鼓励并指导学生围绕庆祝建党百年主题，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将《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一书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以“返家乡”为主要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社会实践活动。

各单位对所指导团队进行安全教育和过程管理，每支社会实践团队应至少有1名指导老师。对于确需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的实践活动，指导老师必须全程指导。

五、活动选题

(一) 专项活动

1. **“庆祝建党百年”专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建党百年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组织广大师生深入红色教育基地、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改革开放前沿阵地，通过实地考察、走访调研、文艺汇演、宣传宣讲等形式，引导广大师生在实践中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

2. **“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聚焦“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推进乡村振兴青春建功工作，结合学科建设和专业优势，组织广大师生深入广大乡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欠发达地区乡村，参与开展乡村资源开发、特色产业调研、农村电商发展、农村污染防治、乡村景观设计、传统村落保护、乡土文化建设、建言献策助力乡村治理等实践，引导广大师生切实服务乡村振兴，把学习奋斗的具体目标同民族复兴的伟大目标结合起来，用实际行动诠释当代青年的责任与担当。

3. **“投身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专项**。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决策，组织广大学生参与长江上游生态大保护、巴蜀文化传承、“南燕还巢”优秀大学生自贡暑期实习等主题活动，通过挂职锻炼、企业实践、社区服务、创新创业、调研献策等形式，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

量。

4. “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将学习党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师生深入乡村、社区、西部等基层一线，通过推广国家通用语言、义务支教、文化艺术展演、法治宣传教育、关爱留守儿童、帮扶孤寡老人、参与疫情防控等形式，引导广大师生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5. “寻访家乡校友”专项。鼓励广大学生通过访谈、座谈、参观、视频等形式寻访家乡校友，聆听校友求学经历、工作体验和人生感悟，形成人物传记、剧本、微电影、调研报告等作品，传承“耐劳苦、尚俭朴、勤学业、爱国家”校训精神。

（二）研学项目

为着力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社会实践品牌，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学校专设研学实践团队。研学实践团队围绕下列主题开展理论与调研实践，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每个研学主题根据答辩情况择优遴选 0-2 支团队予以资助。具体研学主题如下：

1. 新时代传承弘扬红岩精神的调研；
2. 重庆大学红色历史的考察与调研；
3. 红色基因融入高校志愿服务的调研；
4. 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的调研；
5. 高校青年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的调研；

6. 高校志愿服务类社团的调研；
7. 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高质量发展的调研；
8. 大学生专业化“三下乡”社会实践的调研。

（三）自选活动

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师生前往国家重大领域科研合作以及校地合作实践基地，为有志于到重点领域及重点行业就业的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学习、实践平台，开展具有可行性及实践价值的其他选题项目。

六、活动安排

包括发动报名阶段、遴选资助阶段、实施活动阶段、总结表彰阶段。

（一）**发动报名阶段（即日起至7月6日）**。各单位广泛宣传动员，鼓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项目申报。

（二）**遴选资助阶段（7月上旬）**。学校根据各单位报名团队数量、项目质量和学生数量，确定校级重点团队和资助金额；根据答辩评审情况，确定研学实践团队和资助金额。

（三）**实施活动阶段（7月中下旬至8月）**。各实践团队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在自觉做好防护的基础上，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四）**总结表彰阶段（9月）**。学校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总

结、表彰工作，并推荐参评省市级、国家级相关表彰。

（五）宣传推广阶段（10月-12月）。各单位通过总结分享会、实践成果展等形式，对实践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和工作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实践活动的影响力。

七、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与立项

1. 在校学生自行选题并组成实践团队，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并提交附件1（加盖公章）、附件2（手写签名版）扫描件。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5日18:00。

2. 各单位自行组织重点团队推荐评审，确定拟推荐校级重点团队0-5支，并指导相关团队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并于7月6日中午12:00前将拟推荐重点团队材料（附件1、附件3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其中附件3按照团队推荐优先级由高至低排序）打包发送至cqdxshsj@163.com，邮件主题、压缩包均命名为“单位名称-拟推荐重点团队汇总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3. 拟申报研学实践团队者，请于7月5日18:00前将附件2、附件4、附件5，打包发送至cqdxshsj@163.com，邮件主题、压缩包均命名为“团队名称-研学实践团队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项目配套支持

针对校级重点团队，学校根据重点团队申报材料、结合各单位总体申报情况，最终确立校级重点团队名单，并给予相关单位

一定的经费支持；社会实践结束后，学校为结项考核合格的重点团队颁发荣誉证书。

针对研学实践团队，学校统一组织答辩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择优立项，并给予团队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项目结项与评选

社会实践结束后，实践团队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提交结项和评优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拟设立重庆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团队、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若干。表现优秀的团队或个人，优先推荐省市级、国家级表彰。

八、活动要求

（一）加强安全保障，指导实践实施。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加强社会实践安全保障，做好防疫安全工作预案和安全培训教育；结合专业实际和学科特点，做好社会实践指导。

（二）做好研究部署，汇聚多方资源。

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制定社会实践实施方案，创新实践育人载体和形式，努力发动更多的专业教师和优秀校友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三）聚焦实践主题，扩大社会影响。

各单位要做好社会实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聚焦实践主

题，积极发挥大众媒体作用，争取在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媒体平台宣传社会实践成效。

（四）深化实践内涵，推动成果转化。

各单位要做好社会实践的各项总结表彰工作，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评选，并通过报告会、分享会等形式，深化实践内涵，推动实践成果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挑战杯”、“互联网+”等竞赛，参与团中央“镜头中的三下乡”、“千校千项”网络展示活动等校外评优活动。

十、其他

为实践团队统一开具暑期社会实践介绍信，开具流程如下。

（一）提交材料：填写《重庆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专用介绍信》（附件 7），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8:00 前发送至邮箱 chongdaqingxie@163.com，文件、邮件均统一命名为：2021 暑期社会实践介绍信+团队名称+姓名+联系方式。

（二）领取材料：2021 年 7 月 15 日 9:00-18:00，到重庆大学 A 区学生活动中心 A13 学生志愿服务中心登记后领取。

未尽事宜，请联系：

龙老师 023-65111171

陈同学 18580092820

Q Q 群 683989227

- 附件：1. 重庆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申报表
2. 重庆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
3. 重庆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拟推荐校级重点团队汇总表
4. 重庆大学 2021 年暑期研学实践团队申报书
5. 重庆大学 2021 年暑期研学实践团队申报汇总表
6. 重庆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7. 重庆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专用介绍信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